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6.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7.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7.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加回售条款,“韦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提供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00.12元;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资格及持有 (二)回售申报程序 (三)回售申报日期 (四)回售利率

上海分公司的业务事项,本次回售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一、回售期开始,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试验进度要求,乙方已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第一期-第三期协议节点相关工作。鉴于此,本补充协议各期款项支付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50%,人民币493.9万元。

3.生效方式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即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约定其他事宜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一、回售期开始,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金额合计人民币154,8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4,8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该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232,168.21万元(已剔除到期或清贷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运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43,447.12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9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4.质检品:C-反应蛋白SAA,牛血清白蛋白,FB 缓冲液,稳定剂。 预期用途:提供仪器应用于体外测定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C-反应蛋白(CRP)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用于辅助诊断。

产存储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应阴凉干燥保存于常温,有效期为18个月。质检品: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预期用途:提供仪器应用于体外测定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肌酐的含量,辅助辅助诊断。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数据查询情况,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较厂家已取得同类免疫层析试剂和免疫荧光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出席本次会议之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之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孙楠; 联系地址:101318。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对于选举董事、监事会议,应选董事5名,应选监事5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候选人有3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出席本次会议之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Type,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Includes row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币2,600万元。 二、审议决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人民币63,500万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19,743.38万元。 二、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二段1500号北城国际广场A1区

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一、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荐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中介机构意见: 6.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